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德市庙山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广德市庙山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德润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91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16）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德润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。